

英语教育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及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英语教育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做到“科学选拔、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并健全复试工作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安排

- 1、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笔试、面试等考核工作。
- 2、负责笔试的命题及考务工作，确定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3、严格遴选培训工作人员，制定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 4、面试时实行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对考生的书面评价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各院（系）保留一年，以备复议考生申诉和上级主管部门抽查。

三、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在满足各专业国家线的基础上，各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为：

教育学原理	324 分
课程与教学论	320 分
比较教育学	321 分
教育管理	343 分
学科教学英语	372 分

四、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一）笔试

1、笔试科目：考试时长均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

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高等教育学、学前教育学的笔试科目为《教育史》，具体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中外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与发展脉络，中外教育思想的演变、教育制度的发展、教育实施进程的基本线索，侧重考查中外主要教育家的教育思想、重要的教育制度和重大的教育事件。中国教育史考查范围从原始社会到 20 世纪 80 年代，外国教育史考查范围从古代文明古国到 20 世纪 80 年代。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的笔试科目为《英语和综合素质》，具体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英语语言基本功及专业综合素养，包括英语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跨文化意识、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批判与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言语表达能力等。

教育管理专业的笔试科目为《专业综合》，具体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教育学、心理学、教育管理学的基本原理及相关理论；重点考察对教育管理相关案例的分析与评价。

2、同等学力人员加试：考试时长均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

《教育学》考核内容：教育与教育学概论、教育与社会、教育与个体发展、教育目的、教育功能、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教师与学生、课程（课程类型、课程流派和课程改革趋势等）、教学（教学模式、教学设计、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等）、班级管理、教改科研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教育心理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心理学概论、学习心理、教学心理和教育心理测评。其中学习心理考查学习心理的类型及特点、不同流派学习理论、学习迁移、学习动机、学习策略、问题解决与创造性及品德的形成与培养等；教学心理考查教学设计、有效教学策略、教师心理以及课堂管理心理问题等。

（二）面试

1、面试要求

（1）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在 20 分钟左右；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面试时必须 5 名小组成员全部同时在场，考核完毕给学生打分；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4）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难度和评定标准保持一致；

(5) 每名考生准备 2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主要包括学习经历、社会实践及取得的成绩等。

2、面试的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绩或工作期间的习情况及主要成绩；
- ②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 ②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综合素养

- ①具有较为扎实的外语语言基本功；
- ②具有良好的外语表达能力；
- ③具备一定的专业外语学习基础。

五、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标准

凡复试成绩不及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面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2) 笔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3) 外语听力：满分 20 分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大学主干课程，任一门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初试满分）×60%+（复试各项成绩之和÷复试满分）×40%

初试成绩之和=政治+外国语+业务课

复试成绩之和=笔试+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六、复试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 1、复试时间：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考生 21 日报到、资格审查，地点：教学楼 E 区 115 西）

考试类型	专业及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场	备注
笔试	《教育史》、《专业综合》	3月22日 18:30—21:30	待定	(同等学力考生的《教育心理学》加试与面试交叉进行,加试结束后进行面试)
	《英语与综合素质》	3月22日 18:30—21:30		
面试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	3月22日 8:00—9:30	待定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英语)	3月23日 8:00—17:30	待定	
	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 比较教育学	3月22日 9:30—17:30	待定	
同等学力 考试	《教育心理学》	3月23日 8:30—11:30	待定	
	《教育学》	3月23日 13:30—16:30	待定	

(具体复试工作细则、考务说明及面试分组名单,详见教学E区学院公告栏,将于3月21日下午14:00张贴)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319856

英语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9日